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撇除匯兌
	千港元	千港元		影響)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2,948,765	2,268,398	30.0%	36.6%
普藥	2,324,616	2,111,400	10.1%	15.7%
原料藥				
抗生素	619,611	729,020	-15.0%	-10.7%
維生素C	760,497	679,027	12.0%	17.7%
咖啡因及其他	548,086	358,021	53.1%	60.9%
收入總額	<u>7,201,575</u>	<u>6,145,866</u>	17.2%	23.2%
毛利	4,124,857	3,036,082	35.9%	42.8%
經營溢利	1,675,884	1,310,280	27.9%	34.4%
股東應佔溢利	1,312,930	1,032,813	27.1%	33.6%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同期平均匯率應用於本期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01,575	6,145,866
銷售成本		<u>(3,076,718)</u>	<u>(3,109,784)</u>
毛利		4,124,857	3,036,082
其他收入		47,804	40,1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8,606)	(1,291,476)
行政費用		(305,658)	(278,948)
其他費用		<u>(332,513)</u>	<u>(195,536)</u>
經營溢利		1,675,884	1,310,280
財務費用		(15,489)	(22,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4,861</u>	<u>9,009</u>
除稅前溢利	4	1,665,256	1,297,077
所得稅開支	5	<u>(346,614)</u>	<u>(257,275)</u>
本期間溢利		<u>1,318,642</u>	<u>1,039,80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0,992	(182,85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2,489</u>	<u>(5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353,481</u>	<u>(183,4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72,123</u></u>	<u><u>856,352</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2,930	1,032,813
非控股權益		5,712	6,989
		<u>1,318,642</u>	<u>1,039,802</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032	850,880
非控股權益		8,091	5,472
		<u>1,672,123</u>	<u>856,35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1.69</u>	<u>17.47</u>
— 攤薄		<u>21.69</u>	<u>17.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4,961	5,415,032
預付租賃款項		553,927	526,712
商譽		117,248	111,785
其他無形資產		140,599	79,2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1,802	80,089
可供出售投資		230,198	91,732
遞延稅項資產		22,491	27,986
		<u>6,961,226</u>	<u>6,332,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483	1,933,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83,588	1,835,266
應收票據	8	1,551,220	1,215,15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74,571	73,5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0,110	115,986
預付租賃款項		17,451	16,419
可收回稅項		474	—
持作交易投資		607	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61	2,8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16,357	3,234,678
		<u>9,736,822</u>	<u>8,427,618</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15,264	2,937,893
應付票據	9	104,263	100,5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2,289	657
稅項負債		119,853	147,769
借款		833,938	897,777
		<u>5,005,607</u>	<u>4,084,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1,215</u>	<u>4,342,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92,441</u>	<u>10,675,5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025	68,865
借款		250,600	240,380
政府資助金		178,446	174,964
		<u>551,071</u>	<u>484,209</u>
資產淨值		<u><u>11,141,370</u></u>	<u><u>10,191,3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77,404	10,569,620
儲備		475,739	(461,994)
		<u>11,053,143</u>	<u>10,107,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53,143	10,107,626
非控股權益		88,227	83,696
		<u>11,141,370</u>	<u>10,191,322</u>
權益總額		<u><u>11,141,370</u></u>	<u><u>10,191,3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期內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內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他(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273,381	619,611	760,497	548,086	7,201,575	—	7,201,575
類別間銷售	—	41,754	11,515	4,723	57,992	(57,992)	—
收益總計	<u>5,273,381</u>	<u>661,365</u>	<u>772,012</u>	<u>552,809</u>	<u>7,259,567</u>	<u>(57,992)</u>	<u>7,201,575</u>
分類溢利	<u>1,391,525</u>	<u>24,608</u>	<u>192,395</u>	<u>113,089</u>			1,721,617
未分配收入							7,906
未分配開支							(53,639)
經營溢利							1,675,884
財務費用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61
除稅前溢利							<u>1,665,2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379,798	729,020	679,027	358,021	6,145,866	—	6,145,866
類別間銷售	—	26,289	1,881	3,308	31,478	(31,478)	—
收益總計	<u>4,379,798</u>	<u>755,309</u>	<u>680,908</u>	<u>361,329</u>	<u>6,177,344</u>	<u>(31,478)</u>	<u>6,145,866</u>
分類溢利	<u>1,275,454</u>	<u>22,973</u>	<u>1,484</u>	<u>83,089</u>			1,383,000
未分配收入							6,478
未分配開支							<u>(79,198)</u>
經營溢利							1,310,280
財務費用							(22,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9,009</u>
除稅前溢利							<u>1,297,077</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494	7,8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32	7,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45	270,3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0,971	285,256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 ii)	(8,091)	(10,2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68	705
利息收入	(7,906)	(6,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其他收入)	7,248	(549)
匯兌虧損淨額	8,198	4,62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324,656	192,16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購入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198	224,023
遞延稅項	56,416	33,252
	<u>346,614</u>	<u>257,275</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4,495,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285,000港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2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1港仙)	<u>726,482</u>	<u>650,212</u>
--	----------------	----------------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12,930</u>	<u>1,032,813</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3,338	5,911,018
---------------------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414</u>	<u>58,957</u>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53,752</u>	<u>5,969,975</u>
---------------------	------------------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1,821,042 (10,943)	1,492,855 (10,423)
	1,810,099	1,482,432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60,150	150,58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89	51,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61,545	46,891
其他	91,705	103,638
	2,183,588	1,835,266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89,711	1,357,953
91至180日	203,058	114,647
181至365日	17,330	9,832
	1,810,099	1,482,432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77,985	1,113,908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544,509	547,937
其他應付稅項	63,836	86,518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76,778	79,2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01,929	678,108
政府資助金	136,416	126,114
應付員工福利	126,592	109,749
應付銷售開支	227,033	115,388
其他	160,186	80,872
	3,815,264	2,937,893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61,714	1,008,024
91至180日	156,071	45,290
超過180日	60,200	60,594
	1,677,985	1,113,9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 72.02 億港元，同比增長 17.2%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23.2%)；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13.13 億港元，同比增長 27.1%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3.6%)。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達 52.73 億港元，同比增長 20.4%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26.5%)。

創新藥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擴大專業的銷售隊伍、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及積極開發醫院，而新一輪藥品招標的推進亦提供新增的市場空間。憑著這些努力，創新藥產品能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期內創新藥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 29.49 億港元，同比增長 30.0%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36.6%)。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均已進入二零一七年公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並在《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列為推薦藥品之一，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並為其學術推廣活動提供了有力的依據。於二零一七年，「恩必普」再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及《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進一步增加了「恩必普」的臨床證據。

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進展。除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恩必普」軟膠囊進行擴展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血管性癱瘓的臨床研究外，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癱瘓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亦提述「恩必普」可以有效改善缺血性皮質層下非癱瘓型血管性認知功能障礙患者的認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此項新適應症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進一步擴大市場空間的機會。

「恩必普」的新中標價格基本穩定，符合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策略，而各省市招標的推進亦將為「恩必普」注射液劑型的市場拓展帶來更多機會。另外，除了在高端市場繼續大力拓展，本集團將逐步覆蓋縣級等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亦會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及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而「恩必普」注射液新加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亦為「恩必普」系列的銷售增添新的增長動力。

「歐來寧」

「歐來寧」產品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人性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曾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癱瘓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更就奧拉西坦在阿爾茲海默症、血管性癱瘓及改善認知障礙的總體功能三個方面的療效進行了重點描述及有力證據推薦。現時各省市的醫保目錄正逐步調整，「歐來寧」產品將爭取進入更多省份的醫保目錄，促進奧拉西坦市場的進一步擴容。借此機會，本集團將對奧拉西坦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明確產品兩個劑型的定位及新的市場增長點，保證產品的穩定增長。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曾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並於二零一七年列入新版《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隨著國家分級診療、慢病管理等政策的出臺，高血壓市場逐步下移至社區渠道，該渠道市場容量較為廣闊，「玄寧」將迎來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加強「玄寧」品牌優勢的推廣，快速增加基層終端覆蓋，實現「玄寧」產品快速增長。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的化療藥物，目前已被《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等多種癌症。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黴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蔥環類抗生素)。「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濾膜擠出製備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顯著降低心臟毒性、脫髮、噁心嘔吐等不良反應。目前「多美素」已發展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第一市場品牌，但與傳統蔥環類藥物相比，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市場前景廣闊。「多美素」將繼續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為「多美素」銷售增長增添動力。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充分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列入國家十二五「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共完成1,537病例，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多種腫瘤應用。其療效及安全性被臨床驗證，國內外指南一致推薦其臨床應用。二零一七年「津優力」進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競爭優勢大大提高，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並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欖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本集團通過細化市場領域的推廣策略，堅持產品研究與學術推廣，實現產品的快速增長。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得批准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據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伊馬替尼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諾利寧」的學術推廣和隊伍建設。為解決多個省份未有中標的問題，本集團採用院外和網絡推廣聯合的經營模式，爭取銷售的穩步上升。本產品並於本年進入了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成為可報銷的藥品。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加快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工作，其中阿莫西林膠囊的進展超前。本集團順勢加強與核心經銷商的戰略合作，並在終端市場開展多種互動推廣活動，包括通過在基層終端推廣常見病及多發病的最佳治療方案，提升終端醫生的診療水平，並同時強化本集團普藥產品的基層美譽度。

本集團原有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於上半年依然取得良好的增長。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品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實現了快速增長。本集團上半年通過各地組織連鎖藥店開展促銷活動，繼續推動慢性病產品的銷售，慢病系列產品包括「勤可息」(馬來酸依那普利片)、「固邦」(阿侖麟酸鈉腸溶片／片)、「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維」(甲鈷胺片)、「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普藥產品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23.25億港元，同比增長10.1%(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5.7%)。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終端市場受限抗及其他政策影響剛性需求下降，同時市場供應增加，各抗生素產品在期內的價格有所下跌，預期困難的市場情況短期內不會有方向性回調。本集團將積極開展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總體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產品價格在多年持續震盪下滑後反彈至合理價位。除致力提供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緊抓市場機會，積極開發優質、高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期內維生素C業務持續貢獻利潤。

咖啡因及其他

期內，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產品價格小幅上漲。本集團通過新規格產品的推廣以及生產成本的不斷優化，整體的業務表現進一步改善。本業務分類的顯著增長亦有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的葡萄糖業務的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目前在研新產品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1類新藥有18個、原化藥3類新藥49個。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共4個產品的臨床申請及5個產品的生產申請(分別為「達沙替尼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鹽酸普拉克索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蘋果酸舒尼替尼原料及膠囊」(原化藥3+6類)及「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原化藥6類))，另從國家藥監局取得3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黃芩素片」(1類新藥)、「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原化藥6類)及「西甲矽油軟膠囊」(原化藥5類))。

目前，本集團有32個產品在國家藥監局待批生產申請(包括「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新化藥4類)、「鹽酸決奈達隆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及「鹽酸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及17個產品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或臨床研究(其中包括1類新藥9個)。

在美國進行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方面，本集團今年到目前為止已提交3個藥品的申報(分別為「苯佐那酯軟膠囊100毫克」、「塞來昔布膠囊」及「普瑞巴林膠囊」)及取得6個藥品的批准(分別為「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孟魯司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加巴噴丁片」、「阿奇霉素片」及「頭孢羥苄膠囊」)。目前本集團已申報ANDA的藥品共計4個，另有14個處於研究階段。

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研究正在處於篩選臨床中心進行臨床研究的階段，預計二零一七年底入組病例20例。「鹽酸米托醌脂質體注射液」亦已經獲得美國FDA的批准，同意開始進行臨床研究，目前試驗方案已通過4家中心倫理審核，正在篩選病例。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5,273,381	4,379,798	20.4%
原料藥	1,928,194	1,766,068	9.2%
總計	<u>7,201,575</u>	<u>6,145,866</u>	<u>17.2%</u>
經營溢利(千港元)	1,675,884	1,310,280	27.9%
經營溢利率	23.3%	21.3%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312,930	1,032,813	27.1%
淨溢利率	18.2%	1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69	17.47	24.2%

成藥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其中本集團創新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強勁，銷售總額約達29.49億港元，錄得30.0%的增長。創新藥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上年同期的36.9%進一步增加至本期的40.9%。主要由於創新藥的貢獻增加，以及維生素C業務的強勁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率及淨溢利率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12.71億港元的現金流入(二零一六年：9.51億港元)。期內，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1天輕微增加至42天，而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16天增加149天。存貨水平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成藥業務(因其業務模式使然，具有較長的存貨周轉期)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比重增加；(ii)滿足預期市場需求增長的需要；及(iii)就預期於第三季度檢修原料藥生產車間而需要預留更多存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與半年前的2.1相若。本期資本開支為3.65億港元，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1.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2.38億港元)及借款總額為10.8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億港元)，產生淨現金20.3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億港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10.59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26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8.3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2.51億港元須於一至兩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7%。

本集團44.0%的借款以港元計值，39.3%以美元計值及16.7%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749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